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2/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7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有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事宜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是指僱主自發地採納用以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責任，從而達致可以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措施。雖然《僱傭條例》(第57章)已訂立了各類假期，以配合僱員個人及家庭的需要，但政府當局亦一直鼓勵僱主給予僱員優於法例的福利，並按企業的規模、資源及文化，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符合員工和企業的最佳利益。一般而言，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涵蓋以下幾方面：

- (i) 針對員工家庭需要給予特別假期：例如婚姻假、侍產假、家長假、孝敬假和恩恤假等；
- (ii) 訂立靈活的工作安排：例如五天工作周、彈性上下班時間和居家辦公等；及
- (iii) 為僱員及其家人提供支援：例如提供醫療保障、托兒服務、壓力或情緒輔導服務、設置哺乳室和舉辦家庭康樂活動等。

事務委員會以往的討論

僱主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3. 部分委員對由僱主自發地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極大保留。有意見認為，可藉着立法方式或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例如免稅或減稅)，藉此促進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4. 委員獲告知，除透過立法方式及執法行動保障僱員的權益外，勞工處就推動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所作出的努力，對於促進僱員的福祉亦相當重要。儘管當局在制定家庭友善的勞工政策時，認同有必要平衡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但政府當局認為，為僱主提供經濟誘因的建議需要社會進行廣泛討論。儘管如此，勞工處透過就介紹不同規模的企業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成功例子進行宣傳的工作，啟發僱主採用此等措施在商業上的好處，並鼓勵他們以靈活的方式制訂符合僱員及企業最佳利益的相關措施。

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

5. 大部分委員認為必須推行標準工時，以營造有助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家庭友善工作環境。據政府當局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即"工時諮詢"小組及"工時研究"小組，就工時分別進行公眾諮詢及全港住戶統計調查，以方便該委員會就工時政策進行討論。大部分委員察悉，就工時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的初步結果顯示，大部分僱員受訪者均贊成採取"設定最高工時上限"及"設定標準工時"的方法，以作為工時政策的未來路向，這些委員均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不過，部分委員認為，與其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僱傭條例》，以便把合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明確地在僱傭合約中列明。此等委員指出，大部分僱主均反對實施劃一工時標準，並認為因應不同行業或職業的性質和需要，現時已各有不同的工時安排。

6. 有關把合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明確地在僱傭合約中列明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儘管僱主無法單方面更改包括工時在內的僱傭條件，但超時工作及超時工資率卻須受僱主及僱員之間共同協定的個別僱傭條款所規限。

7. 政府當局表示，工時政策的議題涉及複雜的工作文化、經濟及法律事宜，會對很多不同種類的僱員有所影響。鑒於不同行業的僱主和僱員各有不同的關注，標準工時委員會正考慮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及已搜集的詳盡工時數據，力求凝聚共識，以釐定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案。至於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顧問公司正就"工時諮詢"及"工時研究"兩份報告作最後定稿，預料將可在2015年第二季向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該等報告，以供其參考。此外，標準工時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進一步探討工時政策未來的方向及該委員會的下一步工作，以供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強調，標準工時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全速完成大量工作，並會繼續抓緊時間，務求盡快完成工作。標準工時委員會計劃在2016年第一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8. 勞工界一直強烈要求將法定假期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為了解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比例與特徵，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於2011年第二季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項附加問卷，收集有關數據。

9. 當局在2015年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述統計處的調查結果時，委員察悉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平均每周工作5.9天，而放取公眾假期的僱員，則平均每周工作5.3天。大多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將法定假期日數由每年12天增加至17天，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以期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不過，部分其他委員深切關注到，增加目前《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假期福利對商業營運，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佔香港境內公司的98%)所造成的影響。

10. 政府當局解釋，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是兩種不同性質及背景的假期。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規定，是指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基本上是相關機構的假期。法定假日則為《僱傭條例》賦予僱員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僱主按照本身的運作需要及其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最低福利。僱員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或在放假期間是否有薪，是屬於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的事宜，法例並沒有就此作出規定。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成員一直投入大量時間討論劃一法定假期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在2015年5月的勞顧會會議上，僱員代表提出了若干具體建議，以供僱主代表考慮。勞工處亦會應勞顧會要求，蒐集更多資料，以供其進一步商議此課題之用。政府當局向委員承諾，當局會不時按照社會經濟情況的變化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在僱員利益和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按勞顧會僱主及僱員代表所達成的共識，確保僱員享有的法定權益和福利能與時並進。

在職婦女的假期福利

12. 有委員亦提出關注，表示在職單親媽媽於週末期間及星期日放假所遇到的困難，而她們大多從事零售及服務業。有意見認為，在營造家庭友善僱傭文化的大前提下，僱主應提供靈活假期安排以照顧該等女性僱員的特定需要。委員獲告知，服務界別的行業性三方小組在就招聘及保留員工的策略進行商議時，曾考慮有關假期安排的事宜。部分公司已實行彈性週末假期。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越來越受到僱主認同，證明勞工處的宣傳工作卓有成效。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9日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8.12.2012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5.1.2013 (項目V及VI)	議程 會議紀要
	28.5.2013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31.7.2013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5.2014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10.2.2015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17.3.2015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9日